

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“十一”期间户外相关运动安全和组织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D_93_E8_c80_317810.htm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“十一”期间户外相关运动安全和组织工作的通知(体办字[2006]201号)各省、各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，总参军训和兵种部体育训练局、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，各行业体协：“十一”黄金周在即，为了避免登山户外运动安全事故，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登山户外运动的安全和组织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一、加强登上户外运动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，增强登山户外运动的安全防范意识，树立科学健康的户外运动理念。二、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《国内登山管理办法》及各地有关登山运动的规章，认真履行登山户外运动的审批程序。本着“谁批准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条件不具备的活动应坚决不予批准。全国性和跨地区的登山活动，必须按规定上报国家体育总局。地方性登山活动，应按规定在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备案。三、严密登山户外相关活动的组织工作，不得擅自组织高风险的活动。各地在组织登山户外运动时，要具备充足的技术力量和齐全的物资保障，严密登山户外运动安全保障措施，以确保活动的安全。要严格区分登山户外运动与旅游和“自助游”的界线，对于技术含量高、有风险的登山户外运动，一定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组织管理工作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